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Lerado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實行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任何事宜及／或令該等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文件。」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採納中文名稱「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採納第二名稱**」)，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實行有關採納第二名

* 僅供識別

稱之任何事宜及／或令該等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英源先生、黃琛凱先生、陳俊傑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澤民先生、葉建新先生及陳世峰先生。